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铸造设备一套出售给与关联方霍尔果斯雪人凯斯特金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凯斯特”），预计上述处置资产出售金额不超过 1,85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在雪人凯斯特担任董事，因此雪人凯斯特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已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雪人凯斯特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0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梁涛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 5 号 2 楼 203 室

主要办公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 5 号 2 楼 2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8Q9NE4H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杜正先

经营范围：生产冷冻压缩机零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汽车增压器、工程机械部件、液压泵、阀及其零部件、铸造材料、精密铸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霍尔果斯中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60%
2	梁涛	1,500	30%
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47,637.52
负债总额	23,251,042.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05.05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405.05
净利润	-3,405.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在雪人凯斯特担任董事，因此雪人凯斯特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年产1万吨螺杆压缩机专用铸件建设项目配套的铸造设备，该固定资产目前位于公司松下厂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 本次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为1,977.58万元，账面原值2,392.27万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414.69万元，账面净值1,977.58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交易协议成交价格：1,850.00万元整；
- (2) 支付方式：现金；
- (3) 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 (4) 交易标的交付状态：尚未交付；
- (5)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买方需在40日之内支付全款，买方需在付清全款之日起60日内提走设备；
- (6) 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卖方。
- (7) 本合同尚未签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年产1万吨螺杆压缩机专用铸件建设项目配套设备，该项目原配套的工业用地已被政府征用，未完成土地项目审批，因此该项目无法实施，购置的相关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促使公司现金回流，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

本次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为 1,977.58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为 1,850.00 万元（含税费），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净利润约为 -340.41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考虑税收申报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损益构成小幅度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促使公司现金回流，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且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此类交易造成同业竞争或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设备买卖合同》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